

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 2025 年社会化用犬服务合同

(第 1 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盖章)



乙方：宝石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乔赞瑞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小荣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地址：朝阳区常营像素小区东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联系人：刘潇潇
联系方式：15321666669

乙方：宝石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0 号长实小区北侧平方东 5 号
联系人：傅小文
联系方式：029-865538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2MA01MUEX95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隆园支行
银行账号：79102100816090000010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交总队 2025 年度社会化用犬项目（第一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人防及犬防综合安保服务。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并结合目标区域实际情况、自身专业判断，为甲方指定科学化、精细化的携犬巡逻方案；通过工作犬的敏锐嗅觉、震慑力、危险物品查缉等专业技能，以及携犬保安员与工作犬的默契配合，及时为甲方排查目标区域潜在安全隐患，以实现甲方要求的安保目标。携犬保安员以及工作犬的具体岗位设置、执勤时间、职责范围等详见附件 2。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4.携犬保安员要求：

(1) 上岗人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书。

(2) 男性携犬保安员年龄 18-45 周岁，身高不低于 1.65 米；

(3) 携犬保安员其他要求：

1. 乙方每日提供服务的轨道交通车站总数 60 座，每日工作时长 12 小时，工作时间确保在岗在位；遇特殊情况时，按照部署临时调整。

2. 乙方携犬执勤的具体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

3. 携犬保安员应具备训练、驯服工作犬的专业技能，熟练掌握工作犬指令，能与工作犬配合默契；岗位执勤时能服从指挥，独立处理一般问题（如巡逻、盘查、登记、劝离等），协调解决纠纷，维护安保秩序；面对突发事件，具备迅速判断并采取有效措施的能力。

5. 工作犬要求：

1. 体型：大型犬与中小型犬的比例应达到 7 比 3 的比例；

2. 年龄：2 到 8 岁之间；

3. 犬种：严格遵循公安部推荐的 7 个警用犬犬种标准，包括德国牧羊犬、马里努阿犬、罗威纳犬、史宾格犬、拉布拉多犬、荷兰牧羊犬、昆明犬。

4. 健康：乙方在工作犬的选择方面需经过健康测试，确保工作犬无重大遗传缺陷等疾病；同时，在防疫方面应符合北京市防疫规定，对全部工作犬按时接种八联、狂犬等疫苗，并留存相应的疫苗接种台账。

5. 能力素质：按照《公安部工作犬等级评定办法》要求，工作犬警用性能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包括服从、搜毒搜爆等科目。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1589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玖万肆仟元。

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应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劳保费用、福利费用、国家法定节日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服装费用及乙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提供伙食、交通等保障条件、补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

(1) 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按每1个月为一期，其中：

第1期，2025年9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第2期，2025年10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第3期，2025年1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第4期，2025年12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第5期，2026年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第6期，2026年2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第7期，2026年3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第8期，2026年4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第9期，2026年5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第10期，2026年6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第11期，2026年7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第12期，2026年8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32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实际上勤数量据实结算每个月的服务费用，最终支付年度服务费用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每个月完成后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1个工作日支付。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的发票。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根据《社会化用犬服务考评表》对乙方社会化用犬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相应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中不负责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乙方应在48小时内更换并将结果通报甲方。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项目服务人员及工作犬。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及工作犬。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及工作犬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乙方依约履行社会化犬防服务的基础上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提供携犬巡逻震慑服务，不得擅自撤岗、缺岗，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与携犬保安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携犬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携犬保安员与乙方之间的任何诉讼及仲裁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应当加强对携犬保安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乙方负责携犬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携犬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携犬保安员的职务

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携犬保安员。

(5) 乙方携犬保安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乙方携犬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保证携犬保安员工作时间及福利待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因乙方携犬保安员工作时间及福利待遇引发的诉讼及仲裁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负责提供携犬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和装备。乙方提供的服装及装备需经甲方同意后上岗使用。

(8) 乙方应提前 1 周向甲方报备法定节日的人员安排。

(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过程服务资料(含工作情况汇报、队伍管理情况等)。

(10) 乙方保证所派携犬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政治可靠，无不良记录，专业技术熟练，并符合甲方提出的具体人员要求。

(11) 如遇有突发事件情况，乙方携犬保安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将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基本信息(至少应包含携犬保安员姓名、身份证号以及工作犬名称或编号、犬种、年龄等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携犬保安员离职或工作犬更换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补充新进人员、犬只信息备案。上述备案人员及犬只经甲方同意后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13) 乙方携犬保安员因工作发生伤亡事故或因工作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责任；乙方人员造成任何第三人伤害、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赔偿责任。

(14) 乙方对携犬保安服务工作可以向甲方提出建议。

(15)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携犬保安员、工作犬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要求，且经过专业培训、考核。

(16)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携犬巡控方案，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17) 乙方所派携犬保安员及工作犬必须按时间要求到位，且穿戴整齐，统一着装。

(18) 乙方应按照规定协助甲方开展工作，避免工作犬无故伤人情况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犬伤人事件或犬受伤事件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承担携犬保安员、工作犬所有生活和工作保障。

(20) 乙方携犬保安员接受甲方监督，并做好每日工作记录。

(21) 在规定的的工作时间工作范围内，乙方携犬保安员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警务工作，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或采取有效措施。

(22) 乙方在工作中，如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23) 乙方不得冠以甲方名称，应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4)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检查与考核，及时调换不符合上岗条件的携犬保安员和工作犬。

五、违约与解除

1. 甲方有权按照《社会化用犬分级分类督办整改处罚机制》（详见附件3）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拒不整改的；

(2) 因乙方管理缺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如遇甲方办公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6. 合同期内，乙方丧失保安服务资质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7.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公交总队 2025 年度社会化用犬项目（第一包）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公交总队 2025 年度社会化用犬项目（第一包）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2

岗位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执勤时间 (小时/天)	岗位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岗位：负责与甲方开展沟通对接、定期会商，以及项目全部环节的统筹安排、指挥调度	7×8 小时	每岗 1 人 1 犬
2	项目班组长岗位（携犬）：负责勤务制定安排、业务指导及队伍管理，	7×12 小时	每岗 1 人 1 犬， 共计 4 岗位
3	携犬巡控岗位（携犬）：负责在指定区域开展常态化携犬巡逻震慑、违禁品查缉等工作，	7×12 小时	每岗 1 人 1 犬， 共计 60 岗位
4	携犬应急处突岗位（携犬）：负责对社会化服务管辖点位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预防、紧急处置。	7×12 小时	每岗 1 人 1 犬， 共计 19 岗位

附件 3

社会化用犬分级分类督办整改处罚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首都公共交通领域社会化用犬工作质效，更好发挥社会化用犬工作携犬巡逻震慑、危险物品查缉、突发事件处置的效能，针对社会化用犬工作监管检查中可能发生的各类问题，建立分级分类督办整改处罚机制。针对需要重点解决的五类问题，采取五级督办措施，附加相应处罚条款，规定合同解除条款，形成“监督—提示整改—处罚—解约”管理闭环，促进首都公共交通领域社会化用犬工作质效提升。

一、重点解决的五类问题

第一类：合同履行问题

社会化用犬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不服从公安机关管理、调度、指挥，可能影响实际工作效果的。

第二类：日常管理问题

在对社会化携犬人员、工作犬等进行日常管理过程中，社会化用犬公司因管理不当，出现相关问题，可能对公安机关造成影响的。

第三类：考核不达标问题

在考核工作中，社会化用犬公司提供的上岗人员、工作犬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可能影响实际工作效果的。

第四类：在岗不履职问题

在岗期间，社会化养犬力量着装不规范、形象不佳、状态不好、不履职等情况发生，可能影响实际工作效果的。

第五类：引发舆情炒作问题

因社会化公司管理不当，引发群众投诉、负面舆情等情况发生，可能对公安机关造成影响的。

二、采取的四级督办措施

第一级：现场督导整改

由主管派出所或大队检查人员，现场向被检查社会化公司或养犬人员进行提示，并现场整改。

第二级：会商约谈

会商约谈分为定期会商与专项约谈。定期会商是指警犬工作大队每月组织主管派出所、社会化养犬公司进行三方会商，通报当月检查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提示整改相关工作。专项约谈是指由警犬工作大队牵动相关派出所，对社会化养犬公司主要领导，针对已发生的突出问题，进行约谈。

第三级：整改告知函

由公交总队向社会化养犬公司下发整改告知函。

第四级：依法处罚

由公交总队对社会化养犬公司，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级：合同解约

由公交总队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合同。

日常实际工作中，不仅局限于以上对应督办整改机制，视问

题影响大小及后果危害性程度，可直接提级督办。

三、处罚条款

（一）在合同履行方面的处罚

1. 乙方未履行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视情行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

2. 发生以下问题，经查属实的，每起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次：

2.1 乙方人员有殴打、恐吓、危害乘客和工作人员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 未经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批准，擅自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将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更换且不更换的。

2.3 乙方违反国家和北京市管理劳动用工工时规定的。

3. 乙方发生被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等通报批评的，每起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遇特殊保障、重大安保期间等特殊时期，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双倍扣除乙方服务费。

6. 对于乙方长期违反合同约定（连续 6 个月以上），整改不彻底，甲方有权利另行扣减 5% 的月服务费。

（二）在日常管理方面的处罚

1. 乙方因管理不善，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5000 元/次。

2. 乙方人员违反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各类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5000 元/次。

3. 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发生其他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要求的，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5000 元/次。发生上述问题且问题严重，受到上级单位通报的，每起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次。

4. 乙方未参加甲方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会议、活动等，每起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3000 元/次。

5. 乙方人员故意瞒报、迟报、谎报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3000 元/次。

6. 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工作疏忽造成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地铁车站、乘客、地铁工作人员等）财产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3000 元/次。

（三）在工作犬考核方面的处罚

1. 乙方人员应携带工作犬参加由警犬工作大队组织的每月工作犬技能考核，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由甲方进行告知并进行现场督导整改，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由甲方登记并下发整改告知函，第三次考核不合格的每人、犬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3000 元/次。

2. 乙方应保证社会化携犬人员及工作犬考核的整体合格率，若每月考核不合格携犬员人数达到全体携犬员人数的 10%，甲方

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若每月考核不合格携犬员人数达到全体携犬员人数的 20%，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此条款与个人、犬处罚条款共同执行。

（四）在岗不履职方面的处罚

1. 乙方人员未按要求出勤到岗、擅自离岗、无证上岗、岗上不履职（包括但不限于在岗期间打瞌睡、玩手机、未按要求携带工作犬等不履职行为）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2000 元/次，发生上述问题且被上级单位以各种形式通报的，每起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次。

2. 乙方人员在岗期间或岗前出现饮酒，在车站、车厢吸烟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次。

3. 乙方人员不按规定着装、佩戴犬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牵引绳、口笼、犬背心、犬背带等），每起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每起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5000 元/次。

4. 因乙方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勤务工作，造成乘客、地铁工作人员等受到惊吓或受伤等情况的发生，应由乙方承担受伤人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等），每起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5000 元/次。

5. 因乙方人员在岗期间不履职、不作为导致发生突出案事件、安全事故等，根据严重及影响程度，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

（五）在引发舆情炒作方面的处罚

1. 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当，发生有责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地铁公司通报、12345 热线、110 投诉等），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5000 元/次。

2. 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当，引发群众投诉，产生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次。

四、合同解除

1.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1.1 因政府及上级单位安保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 对社会化养犬事项进行调整或重新招标的。

1.3 乙方在 12 个月内被甲方及上级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达到三次的（同一事件不重复计算）。

1.4 乙方将合同项下服务向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的。

1.5 乙方未落实舆情监控及维稳工作管理责任，发生乙方人员群体聚集滋事、游行抗议等行为，乙方应及时妥当处理、消除不利影响，同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7 乙方出现 3 次及以上不兑现投标承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且整改不彻底的。

1.8 乙方违法违规对甲方及以上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附件 4

限期整改通知书

_____:

贵我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由贵司为我单位提供社会化用犬服务。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发现贵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_____

_____,已违反合同约定。

现责令贵司立即对上述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届时我单位将对贵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仍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我单位将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贵司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 执

北京市公安局_____: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司送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已收悉，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贵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_____(单位盖章)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回执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保安全管理岗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